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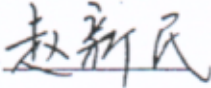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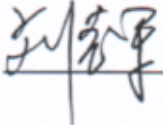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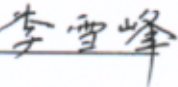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正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、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新民  刘志军  李雪峰 

2018 年 3 月 22 日